

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度川信大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采购条件

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度川信大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2026年成本预算，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项目概况

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川信大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采购范围：川信大厦的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含1套海湾品牌设备，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及水泵系统等10个子系统。（详细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

2.2.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3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1.2 已在社会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及四川消防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登记、备案

3.1.3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消防维保从业条件。（需至少一名消防注册工程师）

3.2 人员要求：现场消防维保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身份证、单位用工合同等证明资料。

3.3 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的消防系统维保服务类似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

3.4 信誉要求

3.4.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投标。

3.4.2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参加投标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3.4.3 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 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谈判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年3月13日16时00分至2026年3月19日17时00分

免费获取方式:

5.2.1 线上获取: 通过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以下简称“川信物业公司官网”) (www.sccxwy.com) 公告发布的指定账户对公转账购买谈判文件后, 供应商将①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鲜章)、②谈判文件接收指定邮箱信息发送至邮箱 cxwy@sccxwy.com, 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将电子版谈判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谈判文件的送达以采购人发送成功为有效送达。

5.2.2 现场获取: 供应商持①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单位介绍信、③营业执照(加盖单位鲜章)在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9楼A座获取谈判文件。

注: 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报名资料、准确填写报名信息, 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谈判资格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9日17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址: 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9楼A座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 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sccxwy.com) 网站发布。

9. 采购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sccxwy.com）网站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异议，应在法定时间内通过纸质版原件异议函递交至采购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对开标如有异议，在开标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供应商提出异议以及采购人的答复均应在法定时间内通过纸质版原件异议函递交至采购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2.2 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渠道：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汪春艳

电 话：028-86199783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9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魏家征

电 话：028-86199020

11. 其他

采购人：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